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44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48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48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5月11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085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，相關詳如簡章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(簡章)各1份，簡章亦可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息

([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]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news_details&Fid=20099&nid=13779)

[html=news_details&Fid=20099&nid=13779]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news_details&Fid=20099&nid=13779))下載參閱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5/16
2023/05/16
電 文
交 章

